

文山州肉牛产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

一、政策依据

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文山州肉牛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（文政发〔2023〕10号）。

二、政策有效期

2023年4月—2025年12月。

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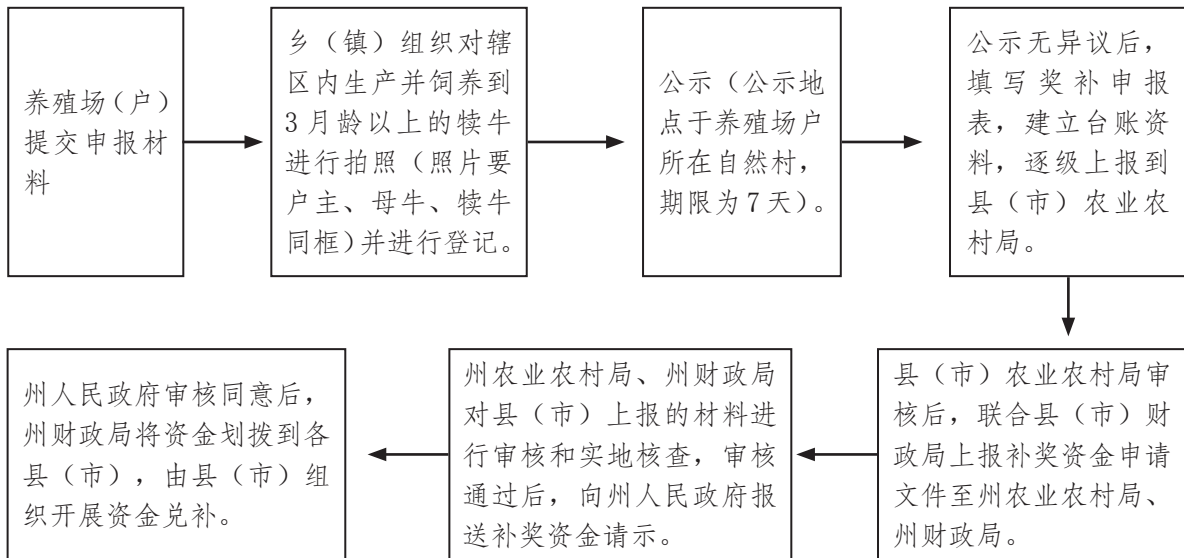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方向：州内从事肉牛养殖的场（户）。州内所有肉牛养殖场（户）所饲养的母牛每生产一头犊牛并饲养到3月龄以上的，州级给予90元/头的补助，补助经费在州级预算的重点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。

申报条件：州内从事肉牛养殖、参加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管理、所饲养的母牛每生产一头犊牛并饲养到3月龄以上的养殖场（户）可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申报表（简述申报项目情况及补助资金金额）。
- （二）三同框照片（户主、母牛、犊牛同框）。
- （三）公示表。
- （四）奖补申报表（需要村委会（社区）认可加盖公章）

五、办理流程



办理时限：以各县（市）实际办理时限为准。

联系电话：州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与渔业科 0876-3052375。